

工业品销售定制合同

合同编号: TLHB20231009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0 月 9 日

签订地点: 湖北省随州市

买方: 中商后助(湖北)有限公司
地址: 中商后助(湖北)有限公司
邮编: 441300
电话: 13700627663
传真: 0871-65188308

卖方: 湖北泰力环卫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地址: 湖北省随州市鹿鸣大道与五里路交叉口东南角1栋
邮编: 441300
电话: 18571345123
传真: 0722-3309779

本合同系由买卖双方所签订, 根据下列条款, 买方同意购进卖方同意售出下述商品:

1 卖出/购进的商品

序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6吨拉臂钩整机(货物为二功能钩)	1台	RMB16000.00	RMB16000.00
2	江铃底盘(库存翻新)	1台	RMB20000.00	RMB20000.00
3	整车安装调试	1台	RMB3000.00	RMB3000.00

技术协议: 拉臂钩中联重科上装, 副架总长 3600MM, 钩轮距 3200MM, 受力部分全部加强, 拉臂钩为伸缩臂, 适用箱体长度为 3000-3700MM, 勾心高度 1250MM, 导轮宽度 1060MM, 配备运动互锁装置, 拉臂钩整机包含面漆, 电控实现液压系统的操作运行, 其余标准配置

底盘配置: 采用江铃二类底盘(国四库存翻新), JMC 江铃 115 马力发动机 (85KW), 3360mm 轴距, 7.00 钢丝胎, 带空调, ABS, 其它江铃公司标配。

卖方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安装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整车, 整车制作安装调试工艺符合工厂出厂标准, 其余公司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整车因排放等原因不能上牌当配件处理, 只适用于厂区、园区及内部道路使用。

总计: 含增值税专项发票.....人民币 39000.00 元整

2 包装: 产品包装必须经得起震动和野蛮装卸, 包装费及货物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款中。

3 交货方式: 指定地点交货, 联系人: 简总 联系电话: 13700627663

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买方, 即在约定时间、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, 交付之后货物的风险由买方承担, 迟延履行, 由造成迟延履行的一方承担迟延履行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。

4 付款方式及交货期:

定金加尾款结算方式, 货到付款。

合同签订后, 买方须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定金人民币 19000.00 元整, 卖方收到以上货款定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从随州发出本合同项下货物到客户指定地点, 货物调试完毕发出, 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并支付货物尾款人民币 20000.00 元整, 卖方负责货物的装箱和运输费用。

5 银行信息:

卖方银行详细信息:

工商银行 随州曾都支行

收款人为: 湖北泰力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账号: 1805021209250040990

买方发票信息:

公司名称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高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

电话: 13700627663

税号: 91530111550112330L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

账号: 531078133018150118810

联系人: 简总

6 质量保证:

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。

7 违约责任:

甲方到期不提贷或未支付货款的, 超过叁周乙方有权处理货物, 超过2个月合同终止, 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 售后服务:

一旦出现技术上的问题, 售后服务中心将在12小时内指导客户解决技术故障, 保修期自交(提)货之日起开始计算, 保修期内免收修理费用, 超过保修期乙方可以继续服务, 并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, 但人为损坏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负责任。

9 操作手册: 中文版的操作手册将随货发出, 并附装箱清单。

10 争议的解决:

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, 应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, 倘通过友好磋商不能达成解决, 应向合同签订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,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的合理费用。

11 其他约定事项: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一份, 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, 卖方收到预付款(或定金)后生效。

买方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甲方名称 (章)

委托代理人: 简总

电话或传真: 13700627663

卖方: 湖北泰力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甲方名称 (章)

委托代理人: 谢伟

电话或传真: 18571345123

2023年10月9日

2023年10月9日

未尽事宜按《(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)》执行。

注: 本合同若以传真方式签订, 传真件与原始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案单位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